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达 1%的补充说明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历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历信”）持有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亚电子”）股票 13,978,5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海南历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3,173,90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347,80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注销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新亚电子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披露《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变动达 1%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现就海南历信股份变动达 1%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历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G487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5月2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44,919	1%
	/	合计	/	2,644,919	1%

说明：

1、以上股数及公司总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5月23日数据。

上述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		变动后持股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海南历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93,676	5.40	11,648,757	4.40

说明：

1、以上股数及公司总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5月23日数据。

2、上述权益变动为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上述权益变动系海南历信根据其已披露减持计划所作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南历信创业投	5%以下股东	13,978,508	4.4%	IPO前取得并经权益分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派：13,978,508 股
-----------------	--	--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海南历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9,521,71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73,90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347,807 股	2024/7/8~2024/10/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股份	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海南历信在新亚电子 IPO 上市前承诺：自新亚电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亚电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亚电子回购海南历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亚电子公开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海南历信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海南历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